

## 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劉維琪 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史董事慶璞、朱董事元祥、李尹緒瑛董事、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佑、黃董事柏翔、鄒董事紹騰、謝董事宗興、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李專員秀紋、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專員兼代理組長龍潔。

請假人員：

李董事祖德、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葛董事自祥。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肆、業務報告

秘書組：檢陳由教育部遴聘之本會第 5 屆監察人名單（詳如附件 2），其任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遴聘本會顧問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二、董事長所提之推薦名單及個人簡歷（詳如附件3）。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選舉及聘任第5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辦理。
- 二、本小組置委員9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 (一)選舉：本會董事3人，由本會董事互選產生，並依得票數列出備選委員之遞補名單，遇有同票數者，由董事長代表抽出遞補名單。
  - (二)聘任：董事長所提名之顧問及專家學者5人，名單及個人簡歷(詳如附件4)，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三、聘任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另於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中，遴選具有基金管理與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1人擔任執行秘書。
- 四、執行秘書之任期為107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其餘委員任期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決議：

- 一、依董事代表投票結果，由李董事繼來、徐董事守德及洪董事清池當選第5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備選委員名單依序為丁董事振源及史董事慶璞。
- 二、同意董事長所提之委員推薦名單；另，尚有一席待補。
- 三、第5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目前共有8位，名單分別為劉委員維琪、李委員繼來、徐委員守德、洪委員清池、陳委員登源、許委員美麗、許委員家豪及巫委員慧燕。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執行長聘任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 二、擬由現任執行長吳惠純女士續任，個人簡歷(詳如附件5)。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